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结合目前市场水平确定的,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将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并且关联董事已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李 涛

---

陈 凯

---

郭年华

2023 年 7 月 19 日